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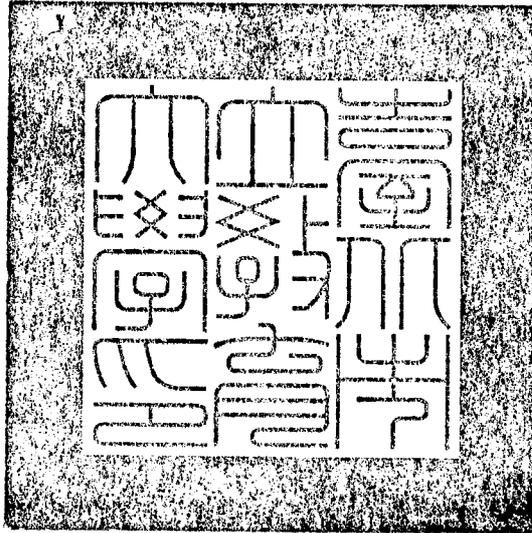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 10130485100 號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依據：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  
101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定文。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法規名稱及全部條文修正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 校長核定施行，謹此公告。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校長 林天祐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p>法規名稱：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p>	<p>法規名稱：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三種。</p> <p>一、<u>學期成績排名</u>：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p> <p>二、<u>歷年成績排名</u>：以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大四同學一同排名。</p> <p>三、<u>畢業成績排名</u>：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p>	
<p>第三條 <u>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畢業成績排名於次學年度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u></p> <p><u>當教務處已依成績排定學生名次，且提供各單位參用後，如因學生更正成績而導致名次異動，將不再更動已提供各單位之名次。</u></p>	
<p>第四條 大學部各班級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前三名，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予獎勵。</p> <p>一、第一名發給圖書禮券新臺幣五百元整，並發給獎狀乙紙。</p> <p>二、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p> <p>三、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p> <p>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p>	<p>第一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本辦法給予獎勵。</p> <p>第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予獎勵：</p> <p>一、第一名發給圖書禮券新臺幣五百元整，並發給獎狀乙紙。</p> <p>二、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p>

	<p>三、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p> <p>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p>
<p><u>第五條</u></p> <p>合於<u>第四條</u>規定之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該名次獎勵從缺：</p> <p>一、次學期畢業離校者。</p> <p>二、次學期休、退學者。</p> <p>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延長修業年限者。</p>	<p><u>第三條</u></p> <p>合於<u>第一條</u>規定之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該名次獎勵從缺：</p> <p>一、次學期畢業離校者。</p> <p>二、次學期休、退學者。</p> <p>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延長修業年限者。</p>
<p><u>第六條</u></p> <p><u>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學生名單</u>，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u>成績排名排定</u>後簽報校長核定。</p>	<p><u>第四條</u></p> <p>優良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u>開學前</u>簽報校長核定。</p>
<p><u>第七條</u></p> <p><u>第四條</u>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獎狀由各院於集會時公開頒授。</p> <p>二、禮券由受獎學生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p>	<p><u>第五條</u></p> <p><u>第二條</u>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獎狀由各系於集會時公開頒授。</p> <p>二、禮券由受獎學生攜帶印章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p>
<p><u>第八條</u></p> <p><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九條</u></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90年1月17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三種。
- 一、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大四同學一同排名。
  -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
- 第三條 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畢業成績排名於次學年度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  
當教務處已依成績排定學生名次，且提供各單位參用後，如因學生更正成績而導致名次異動，將不再更動已提供各單位之名次。
- 第四條 大學部各班級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前三名，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予獎勵。
- 一、第一名發給圖書禮券新臺幣五百元整，並發給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
- 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該名次獎勵從缺：
- 一、次學期畢業離校者。
  - 二、次學期休、退學者。
  - 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 第六條 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成績排名排定後簽報校長核定。
- 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獎狀由各院於集會時公開頒授。
  - 二、禮券由受獎學生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